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寶嘉
電話：7112175-57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8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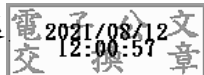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及衛福部函及公告3份(共3份電子檔) (0281980A00_ATTCH1.pdf、
0281980A00_ATTCH2.pdf、028198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001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0/08/13



1100002690

有附件